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INO BIO-TECHNOLOGY AND SCIENCE IN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7)

內幕消息 有關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及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考慮通過公開徵集受讓方的方式轉讓本公司的若干H股的內幕消息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股份轉讓及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北京控股與香港智昕投資有限公司(「**香港智昕**」)簽訂股份轉讓協議。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北京控股同意按每股H股人民幣1.77元的價格向香港智昕轉讓27,256,143股H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數約42.40%及已發行股份總數18.84%)，總價為人民幣48,243,373.11元。

本公司獲北京控股告知，股份轉讓協議項下香港智昕的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完成」）。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香港智昕持有27,256,143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42.40%及已發行股份總數18.84%。

II. 有關股份轉讓之受讓方之基本資料

受讓方名稱：	香港智昕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香港
業務性質：	投資控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香港智昕由海南智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而海南智昕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邱哲豐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3.11%股權，由閔康、李東風、趙倩妮、王穎及黃治芬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36.01%、36.01%、18.66%、2.07%及4.14%股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股份轉讓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外，香港智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III. 股份轉讓對本公司之影響

截至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期，本公司擁有64,286,143股已發行H股。於完成後：

1. 北京控股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H股；及

2. 公眾人士持有30,250,000股本公司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47.06%。因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樂斌先生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哲博士及陳正永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忠華先生及高光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佐君教授、陸琪先生及沈劍剛教授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sheng.com.cn內。